

在没有刑法的情况下，司法机关是如何认定犯罪的。

北大法学教授陈兴良在《回顾与展望：中国刑法立法四十年》一文中指出，“在没有刑法的情况下认定犯罪依据的实际状态，即以政策作为认定犯罪的根据”。当然，在认定犯罪中起到主要作用的还有逐渐累积的司法实践经验。

此外，在刑法没有颁布的情况下，刑罚种类也是缺乏规范根据的，因而出现了各种混乱状态。我国学者在论及这段历史时指出：“由于当时还没有统一的刑法典来规定刑罚体系，各地人民法院使用的刑罚名称很不一致，有的是同种异名，有的是同名异种。据1956年最高人民法院根据5500余个刑事判决的统计，使用的刑罚名称有132个之多。在这种情况下，1956年最高人民法院对刑事案件的名、刑种进行了研究总结，把各地使用过的刑种加以整理，初步归纳为10种刑罚方法，它对我国现行刑法实施以前统一各地人民法院的刑罚方法起到了重要作用。”

从1950年到1963年，刑法已经起草了33稿。之后，刑法起草工作长期处于停滞状态。随着“文化大革命”的结束，“无法无天”造成的混乱状态，以及广大干部群众遭受的切骨之痛，让我党的社会治理思路发生了重大转变，1978年立法工作再次提上了议事日程。这一年也被称为我国刑法立法的发轫之年。

从“急就章”到“十年磨一剑”

从1979年3月启动刑法立法，到1979年7月1日正式通过，前后只有4个月的时间。虽然在此期间对33稿进行了修改，形成了34、35、36稿，最后提交大会通过的刑法是37稿，几乎是每月一稿。在这个意义上，将1979年《刑法》称为急就章，并不过分。

1979年《刑法》从1980年1月1日生效到1997年10月1日被1997年《刑法》所取代，前后存续了17年零9个月。与那些存续了百年甚至数百年的刑法典相比，1979年《刑法》可谓短命。当然，这也不完全是1979年《刑法》本身的问题，而是社会剧烈变动所造成的后果。根据有关资料，早在1982年，立法机关就决定要修改刑法，1988年提出了初步修改方案。如果以1988年作为刑法修改正式启动的时间，那么到1997年《刑法》修改完成，正好是十年。在这个意义上说，我国刑法的修改可谓十年磨一剑。相对于1979年《刑法》，修订后的

历史上的这一周



1953年7月7日，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成立。



1955年7月2日，我国第一座自动化水电站——官厅水电站开始发电。



1980年7月1日，中国开始推广邮政编码制度。



1998年7月5日，香港启德机场正式关闭。



2002年7月4日，西气东输工程开工典礼在北京隆重举行。



2003年7月3日，经载人航天工程航天员选评委员会评定，14名航天员全部具备了独立执行航天飞行任务的能力予以结业，获得三级航天员资格，我国第一代航天员诞生。

刑法更为完整和完善，并为我国刑法在将来数十年的发展预留了空间。

在此次刑法的修改过程中，涉及了对一些重大刑法问题的修订。如罪刑法定原则，死刑问题以及口袋罪问题。《新民周刊》记者曾经在2010年报道过《中国最后一个“流氓”的荒诞人生》，虽然流氓罪作为口袋罪在1997年刑法中就被永久删除了，但是顶着这项不存在的罪名，因为1983年严打被收监的“流氓”牛玉强，成为了全中国最后一个走出监狱大门的“流氓”。

无论如何，我们经历了从“无法可依”到“有法可依”的巨大转变，并且从1999年开始，先后颁布了10个刑法修正案，通过不断的修改，使得刑法体系日趋完善，大大推动了我国刑事法治建设的进程。■